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报告 — 委员会的活动

议题 1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在 2018 年开展的活动，并概述了旨在支持缔约方通过加强自身植物检疫能力，实施《公约》及其标准和建议而开展的活动。
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上的致辞中指出，他期望委员会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提供战略指导，并考虑到全球化和气候变化趋势。委员会已对此作出回应，努力就如何使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以及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制定战略，并为管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络资源制定指南。这些战略均与《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草案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五年《投资计划》草案有关。
3.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正在探索新的协作方式，以实现资源最大化。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4. 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期间，植检委主席团代表告知委员会，无法获得资金以支持符合资格的委员会和标准委成员参与其 2019 年会议。委员会对发展中国家代表无法获得资金以参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会议提出关切，并质疑植检委主席团是否有授权决定该事宜，因为其可能属于植检委的职责范围。委员会强调，所有区域的代表性均至关重要。如果事情照此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可能不会反映区域和全球观点，也不会获得发展中国家代表的意见。建议委员会成员在工作交付方面与植检委主席团和植检委在财政方面一样，遵守委员会成立时所作的承诺。

5. 资源对于开展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也至关重要，包括提供已讨论和已被列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的实施工作资源（植检委议题 9.1）。此外，大部分支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均获得项目供资或获得实物捐助，因此，我呼吁植检委成员审议并优先考虑如何交付和支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

6. 委员会还想特别指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实施工作促进组的专业精神和奉献，感谢其工作人员持续给予的支持。

II. 委员会行动

7. 以在线电子表格的形式制定了委员会行动清单，以追踪分配给委员会分小组、团队以及成员的所有行动的进展。为透明起见，此行动清单的静态版本公开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

8. 以下各节介绍：

- 委员会分小组的年度活动记录
- 委员会团队及其目标清单
- 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和 11 月）的成果；这两次委员会会议的详细报告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²。

III. 委员会分小组

9. 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起草了委员会分小组《议事规则》，并于 2018 年 7 月送交磋商，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修订并批准了《议事规则》，并将其推荐给了植检委。

¹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的委员会行动清单链接：<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6207/>

²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网页链接：<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

10. 委员会批准了委员会分小组《议事规则》，将其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并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³。主席团于 2018 年 12 月决定，委员会有权通过这些规则，而不必提请植检委批准。

11. 对委员会争端避免和解决分小组以及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分小组的职责范围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认为如果要求其他植检委机构选派代表参加这些委员会分小组，则植检委需批准分小组的职责范围。委员会讨论了该问题，并得出结论称，其他机构如果想委派代表，则由它们决定，而不必由植检委决定。

12. **委员会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分小组** 监督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的活动。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起草了一份职责范围，并于 7 月送交磋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修订并批准了该职责范围。职责范围被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并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⁴2018 年 5 月，委员会确定了委员会分小组的成员，其中包括委员会、标准委、主席团以及区域植保组织的代表。9 月，委员会分小组以虚拟形式举行了会议⁵，讨论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三年期实施工作审查报告⁶第二周期（2014-2017 年），并就向植检委主席团提出的建议提供了评论意见。委员会分小组还审议了委员会、标准委、主席团及区域植保组织针对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第三周期提交的提案，并将提案推荐给了委员会。

13. 委员会审查并修订了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分小组针对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第三周期提出的主题清单，并确定了优先重点。给予有助于评价《国际植保公约》业界未来工作的战略主题以较高优先等级。

14. **委员会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分小组** 正在监督《评估和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有害生物威胁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⁷所载的行动。

15. **2018 年 5 月**：由于植检委已分配委员会监督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委员会正式将该工作组设立为一个委员会分小组，并商定了其成员。委员会审查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17 年）的成果。委员会还指出 2018 年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提议对经批准的计划进行若干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五年行动计划，委员会商定，修改计划的名称为《国际植保公约

³ 委员会分小组《议事规则》：<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

⁴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职责范围：<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sub-group-for-implementation-and-review-and-support-system-irss/>

⁵ 2018-19 年委员会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分小组虚拟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86565/>

⁶ 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三年期实施审查报告：<https://www.ippc.int/en/irss/activities/35/>

⁷ 见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批准的《海运集装箱补充行动计划》 -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7/05/CPM-12_Report-2017-05-30_withISPMs.pdf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多年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商定，应对计划中的活动进行预估，以确保可于 2020 年 11 月向委员会汇报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最终成果，从而使委员会可向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 年）提供建议。经修订的计划获得委员会批准。委员会修订并商定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职责范围，使其与委员会分小组的一般职责范围一致。

16. **2018 年 11 月：**委员会审查了由中国国家植保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 5-9 日在中国深圳主办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成果。

17. 委员会从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会议得知了以下重点：

- 1) 包装阶段对于避免害虫污染至关重要。因此，将来的行动应考虑检验所有可能的“触点”（如包装），以保证海运集装箱的洁净；
- 2) 应更加注意提高对海运集装箱相关检疫风险及解决该问题的相关最佳做法的认识。将制定通讯战略及针对特定受众的资料；
- 3) 《国家植保机构海运集装箱调查准则》以及《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监测问卷》获得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批准；
- 4) 应为实施评估和管理海运集装箱相关虫害威胁补充行动计划制定成功指标。

18.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提议修改其在成员构成方面的职责范围，以使缔约方、区域植保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代表有同等的决策权。委员会商定，行业组织有咨询职能，作为成员不应参与决策。委员会商定，行业组织可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良好提案，但由缔约方作出决定。委员会批准了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将其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并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⁸。

19. 委员会审查并注意到《海运集装箱清洁度监测问卷》以及《国家植保机构海运集装箱调查准则》。委员会将经修订的《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工作计划》和《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多年行动计划》推迟至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后，以电子方式决定予以批准。

20. 两次会议的报告全文都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⁹。

21. **委员会争端避免和解决分小组。**委员会于 5 月起草了一份职责范围，并以电子方式决定予以批准。职责范围草案于 2018 年 7 月送交磋商，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于 2018 年 11 月修订并批准了该职责范围，将其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程序手册》，并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⁰。委员会请秘书处征集专家。

⁸ 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分小组职责范围：<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sub-group-sea-container-task-force-sctf/>

⁹ 委员会海运集装箱工作组分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sub-group-sea-container-task-force-sctf/>

¹⁰ 争端避免和解决分小组职责范围：<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ic-sub-group/ic-sub-group-on-dispute-avoidance-and-settlement/>

22.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用新方法强化争端避免机制，并商定应考虑加强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秘书处的协作。

IV. 委员会团队

23. 委员会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团队。该团队旨在制定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

24. 委员会指南和培训材料团队。该团队旨在为编制指南和培训材料制定战略和进程。

25. 委员会项目团队。该团队旨在制定项目报告模板。

26. 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络资源团队。该团队旨在为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络资源制定指南。

V. 委员会-标准委联合团队

27. 委员会与标准委协作。该团队正在制定委员会-标准委联合文件，以帮助促进协作。

28. 分析监视工作实施试点计划。该团队应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8 年）的要求成立，旨在分析监视工作实施试点计划。

29. 标准和实施框架。委员会与标准委的框架支持者受邀讨论改善框架结构和可读性的备选方案。他们已经开始工作，并计划于 2019 年 5 月向委员会和标准委递交提案。

VI. 2018 年 5 月：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0. 委员会 2018 年 5 月会议的成果详情如下。请注意，委员会分小组的成果载于第 III 节。

31. 商品和途径标准焦点小组。¹¹委员会为该焦点小组提名了一位委员会代表。

32. 标准和实施框架。委员会审查并修订了框架，并任命了一名支持者审议如何更好地在框架中呈现信息。

33.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委员会讨论了委员会在研讨会的代表性，并指派了委员会的牵头人，此外，委员会区域研讨会商定，帮助秘书处编制培训材料，特别是关于第 3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种子运输的培训材料。

¹¹ 04_IC_2018_May

34. **委员会-标准委协作。**委员会讨论了与标准委更好协作的方法，并指派一名委员会成员与受指派的标准委成员合作编制委员会和标准委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文件。
35. **分析监视工作实施试点计划。**委员会指派了一名成员与标准委成员以及秘书处合作分析该计划。
36. **征集主题：标准和实施。**委员会提名了两位成员代表委员会主题工作组，他们将与委员会主席一道审查所提交的响应 2018 年征集的文件。
37. **国家报告义务。**委员会认为，国家报告义务报告的数量增多表明，缔约方已认识到国家报告义务的重要性。当前目标应是维持以提高认识为重点的国家报告义务活动。委员会商定了一项国家报告义务活动监督机制，已将其纳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¹²，并批准了国家报告义务活动工作计划（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附于委员会 5 月会议报告¹³。
38.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委员会讨论了报告项目和提供监督的最佳方式。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团队，制定向委员会提交项目的模板，并在 2018 年 11 月会议上试点。还商定，委员会将监督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然而，管理项目以及向捐助方或植检委报告（通过国际植保公约信托基金获得供资的项目）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责任。
39.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委员会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战略，以改进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并推广使用该工具。成立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团队，与相关专家协作制定该战略。
40. **管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络信息。**会上指出，植检资源网页¹⁴面临一些安全问题，由于维护成本较高，决定关闭该网站。秘书处目前正在将一些关键信息迁移至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团队与秘书处合作，以提供指导并改善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页的界面和内容。
41.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制定秘书处目前正在讨论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的清单。因此，制定、审查并修订了一份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综合清单。委员会商定了一份目前正在讨论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及其相关优先重点的清单。该清单目前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⁵，一份含有该信息的植检委文件载于植检委议题 9.1 下。

¹²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procedures/>

¹³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网页链接：<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capacity-development-committee/>

¹⁴ 20_IC_2018_May

¹⁵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主题清单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

4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根据植检委的建议，委员会重点关注制定和批准其组织结构。委员会商定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概要，指出植检委已批准的程序无需任何其他工作或协议。需要制定的程序被分配给个人。委员会商定，这些程序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给委员会，然后编入《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

VII. 2018 年 11 月：

国际植保公约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3. 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会议成果详情如下。请注意，委员会分小组的成果载于第 III 节。

44.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6-30 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委员会的成员和专家、植检委主席团一位代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若干代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标准委代表因个人和工作相关问题未出席会议；然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代表通过 Skype 参与了部分会议。以下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农业与生物科学中心、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帝国理工学院环境政策中心、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粮农组织中亚分区域办事处。粮农组织加勒比分区域办事处的植物生产和保护官员通过 Skype 介绍了其项目。详细报告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⁶获取。

45.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草案**。委员会利用网上评议系统收集评论意见，并就该框架草案提出了评论意见。委员会的评论意见经委员会牵头人审查和整合后提交至秘书处。2018 年 10 月提交给战略规划工作组的框架的修订者审议了这些评论意见。

46. **电子方式决定**。2018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委员会就以下七个问题作出了电子方式决定：

- 1) 批准委员会争端避免和解决分小组职责范围草案供磋商；
- 2) 收集对实施工作审查及支持系统活动的看法；
- 3) 收集对《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草案的评论意见；
- 4) 批准海运集装箱工作组新邀请的一位专家；
- 5) 批准世界海关组织参加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替代代表；
- 6) 批准国际集装箱所有人协会参加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的代表；
- 7) 批准以全球战略框架代表取代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代表。

¹⁶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https://www.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en/2018/12/Report_IC_November_2018-12-20.pdf

47. **委员会-标准委协作。**审议的重点之一是，标准委与委员会可在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开发相关实施工作资源方面如何开展协作。以往经验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开发实施工作资源先于修订或起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委员会认识到，应制定一项流程，以应对为新出现的问题和紧急情况开发实施工作资源的需求，同时，应通过“征集主题”提交通过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的实施问题。
48. **分析监测工作实施试点计划。**委员会-标准委联合团队分析了该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在委员会和标准委的 11 月会议期间向两者提交了其结论。委员会与标准委的意见已纳入植检委议题 9.2 下所载文件中。
49. **委员会-标准委联合团队强调，**试点的落实取决于资金供应情况。会上指出，就面临挑战而言，向植检委和相关植检委机构提供的反馈不足，而这本应是实施该项目的基本要素。同时指出，应从可持续性的角度来评价实施植物检疫系统的益处，而不是应对所关注的有害生物。委员会商定，植检委应强调监测的重要性，并将其列为优先重点。应由植检委确定财政资源。
50. **征集主题：标准和实施。**委员会审议了主题工作组的建议，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载于植检委议题 9.1 下。他们商定：鼓励提交者提交整套相关信息，以促进主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提高效率；确定可能更适合为提交主题开发实施工作资源的相关组织；应采取一种方法，即委员会的决定和主题选择得到植检委所确定的资金支持；一旦商定，则应核算各主题的费用。
51. **国家报告义务。**强调须提高对国家报告义务的认识，区域报告能力有可能通过区域和分区域项目解决。强调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报告有害生物的重要性。
52.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项目。**委员会项目团队制定了项目报告模板，帮助协调如何展现植物健康相关项目的信息，然而，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秘书处的经验表明，填写此类模板不仅耗时还耗费资源，且非常依赖信息提交人。会上提到，可以尝试建立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问题和关于贸易相关技术援助项目的数据库。另一项审议重点是，观察员组织向委员会会议交付的能力发展项目和活动比例非常少，不足以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会上指出，项目报告可促使在全球一级提高对项目产出的利用。会上建议指派委员会成员作为项目牵头人，为委员会会议提供有用信息。模板不应复制可在项目文件中获取的信息。目标应是确认涉及的相关专门知识和产出，并形成合力。
53.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会上认为，应就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工具开展高级别交流，例如就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也可有助于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贸易促进协定或《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沟通。因此，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应被视为一项高级别政治活动，可有助于全球实施工作，并有助于了解《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植物检疫能力评价团队应于 2019 年 5 月向委员会提交经修订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战略草案。

54. **管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络信息准则。**委员会批准了拟议的《管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网络信息准则》，包括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页面的结构。

55. **指南与培训材料：**委员会收到了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最新情况，并分别为其指派了委员会牵头人。委员会批准了编制国际植保公约指南和培训材料的战略和进程。

56. **批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委员会审议、修订并批准了若干其他程序，完成了《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第一版。该手册应有助于委员会以更加一致、透明的方式交付其工作。《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登载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¹⁷。

57. **委员会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修订。**秘书处提议修订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委员会讨论了该问题，并商定，向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年）提交经修订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尚不成熟。然而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积累更多经验后，在委员会2019年11月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修订。会上强调，维持目前的委员会成员遴选方式，包括粮农组织区域和专家的代表性。

58. **2019年国际植保公约植物健康和能力发展主题年。**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如何推广该主题年的意见，决定其需要更多时间考虑新意见，并决定利用电子论坛收集意见，要求委员会牵头人整合意见，编制成一份委员会文件，并转交至秘书处以帮助指导秘书处。

59.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报告。

¹⁷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程序手册》可从以下网址获取：<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